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光华JL1C1,期权代码:037162。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92.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6%,行权价格为15.62元/股。
3. 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1. 期权简称:光华JL1C1
2. 期权代码:037162
3. 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4.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有息总股本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杨松波、姜奕、杨启雷)		130	48	40%	0.12%
其他激励对象		1750	644.4	37%	1.64%
合计		1880	692.4	37%	1.76%

注:1、共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5.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2、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的90%,剩余20%的行权数量共计17.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3、共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次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共计3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5. 行权价格:15.62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 行权期限: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在定期报告中或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8.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 本次行权所需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派发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65元/份调整为15.6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36元/份调整为15.33元/份。

(2)共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5.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共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的90%,剩余20%的行权数量共计17.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共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次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0%,未满足行权条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0万份将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当年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可能产生摊薄的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已与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行权签署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义务。承办券商在《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 公司将选择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3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20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证罚字[2022]15号),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施延军先生、王启辉先生、吴月肖女士;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金字火腿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披露期货贸易重大损失

2021年1月,生猪期货会议审议通过,金字火腿决定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1年8月,公司陆续买入生猪期货合约。2021年9月,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公司期货交易员杨某某将期货合约卖出平仓。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5,510.53万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92.92%。公司迟至2022年1月27日在《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中对此予以披露。

我们认为,金字火腿未及披露期货贸易重大损失,违反了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二、未及披露收到大额赔偿款

损失发生后,期货交易员杨某某按照考核规定向公司全额赔偿。2021年9月29日及9月30日,公司共收到赔偿款5,510.53万元,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92.92%。公司迟至2022年1月27日在《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中对此予以披露。

我们认为,金字火腿收到大额赔偿款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内部制度及相关文件、期货交易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

笔录等证据证明。

时任董事长施延军,知悉期货业务重大损失及收到大额赔偿款,未能领导并组织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启辉,知悉期货业务重大损失及收到大额赔偿款,未能组织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吴月肖,知悉期货业务重大损失及收到大额赔偿款,未能充分关注并提醒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0万元罚款;

二、对施延军、王启辉、吴月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们可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救济)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后续工作,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以有效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询事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华泰联合保荐“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233,333,334股,网下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33,334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0,000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球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9,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2号文核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9,350,000股,网下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6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2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六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武陟兴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撤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的武陟兴华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武陟营业部”),将营业部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武陟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1838号);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2.我公司将于2022年7月15日闭市后进行整体平移工作,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您可根据需要前往相关的证券营业部办理业务。

3.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焦作分公司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1838号;

咨询电话:0391-3911111 或 0391-7580898。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77。

感谢您对我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由于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84,83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104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劲旅环境”,股票代码为“00123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在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4.51元/股,发行数量为2,784,833.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0,9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下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8,43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33,04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0,439,348.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0,95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19,291.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82,6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030,873.4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4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596.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深圳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深圳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8,000,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道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前股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前股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128,000,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8,400,000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级程序,并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道通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8,000,000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7月8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道通转债本次发行128,000,000元(128.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7月8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深圳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道通转债发行总额为128,000,000元,向股乐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普通转债为866,733,000元(866,73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7.7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转债为41